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20-115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纬锂能	股票代码	3000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敏	杨慧艳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电话	0752-5751928	0752-2605878	
电子信箱	ir@evebattery.com	ir@evebattery.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75,950,832.52	2,529,714,486.95	2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237,649.20	500,505,804.21	-2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0,203,866.35	490,644,504.43	-4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1,575,250.15	481,013,291.79	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0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0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10.80%	-6.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42,878,708.52	16,294,548,765.32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44,445,358.98	7,553,096,789.69	2.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1,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0%	607,407,917	0	质押	78,327,961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 博远惠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汇鑫 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5%	87,436,69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6%	56,393,388	0		
刘金成	境内自然人	2.57%	47,248,232	36,186,1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36,406,66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4,851,110	0		
骆锦红	境内自然人	1.31%	24,196,583	0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01 款—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7%	23,293,794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5%	21,085,671	0		
刘建华	境内自然人	1.06%	19,518,985	14,615,5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金成、骆锦红为夫妇关系，且该二人分别各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50% 股份。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骆锦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47,410 股外，还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49,173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196,58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全体同事团结一致，及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虽然存在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不利影响，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扎实稳定、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7,595.0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55%；基于参股公司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经常性和非现金项目计提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23.7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43%；如不考虑上述计提的假设条件下，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23.7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63.08%。

2) 消费电池业务

报告期内，消费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1,538.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24%，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在锂原电池方面，智能表计、智能安防、共享经济等传统应用市场需求稳中有增。在服务好原有客户的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国内、国际表计市场大客户战略，稳固和提升智能表计市场占有率。同时重点布局和开发传统安防烟感市场、智能家居产品及TPMS市场，获取新的市场空间。

在全国共同抗疫期间，公司积极开展“抗疫关爱”市场活动，以稳定的高质量交付能力，支援抗疫前线。

在小型锂离子电池方面，公司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豆式电池，在新出现的TWS应用市场中得到客户的认可，并已实现批量供货。公司在加紧推进新产能建设的同时，以市场开发为重心，集中力量突破其他重点客户。在电子雾化器方面，公司利用现有产能和技术优势继续在细分领域深挖合作潜力，推出更贴合大客户需求的产品技术方案，进一步巩固市场占有率。

在三元圆柱电池应用领域，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实现逆势增长。公司坚持“大客户战略”和“高标准、好设备”的发展路线成效显著，产品合格率进一步提高，制造成本持续降低，产品竞争力愈发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具及小型动力领域均进入国际和国内一流客户体系，形成稳定批量交货，进一步巩固了在工具市场和两轮电动市场的国内领先地位。

在技术创新方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新产品和新技术迎接新的市场机会。锂锰电池通过工程能力

提升和工艺优化，完成了技术和质量的升级，同时也进行了生产设备的升级建设规划，为未来的市场需求和交付做好充分准备。

3) 动力电池业务

报告期内，动力电池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136,056.2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2.59%。主要原因是软包三元电池海外销售快速增长。

在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公司的软包三元电池进入产能释放期，产能利用率快速提升，新产品已向国际大客户进行批量交付；在国内市场已和知名客户形成合作关系，市场影响力逐步显现。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自主开发的方形三元电池正式推出市场，获得国际客户认可，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商用车领域，随着新建产能的释放，突破交付瓶颈，有利于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在工程动力市场，公司聚焦并重点开发行业内国内排名前列的大客户，深挖重卡、搅拌机、自卸车、港口牵引车、挖掘机等细分市场，成果显著，部分客户已完成样车测试和公告。

在储能领域，公司成功中标如“中国移动2020年磷酸铁锂电池集中采购”的代表性项目；在与国内多名通讯设备制造商的合作中，持续提高供货份额。在海外通讯储能领域，继续深耕东南亚市场，扩大销售覆盖范围；在加强重点客户的配套业务过程中，间接覆盖了欧美高端通讯储能市场，有效扩大了市场范围。

4) 其他

①在运营优化方面，公司继续推进组织能力的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了研发和销售流程，推动各项管理工作前移。公司进一步完善研究院组织建设。

②在产品售后服务方面，服务体系逐渐完善。报告期内，子公司亿纬动力通过了NECAS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五星级、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七星级认证，有利于售后管理水平的持续优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于2020年1月1日，按照原收入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预收货款	60,254,381.60	合同负债	合同预收款项	55,512,440.36
			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增值税	4,741,941.2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